

股票代碼：2347

#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SYNNEX**  **聯強國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 目錄

	<u>頁次</u>
開會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4
討論事項 .....	5
臨時動議 .....	6
附件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34
（附件五）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41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附件七）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46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49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54
附錄	
（附錄一）誠信經營守則 .....	65
（附錄二）公司章程 .....	70
（附錄三）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76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0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	84
（附錄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86
（附錄七）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87

#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二、地 點：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260 號中影八德大樓 3 樓演講廳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 報告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六、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 (一)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 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案一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7 至 8 頁）

### 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三。（詳見第 9 至 33 頁）

### 案三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38 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十最低不低於萬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二）擬提列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約萬分之 1 計新台幣 75 萬元及董事酬勞約千分之 1 計新台幣 700 萬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案四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38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336,662,117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6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案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鑒察。

說明：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之規定及實際需求，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詳見第 34 至 40 頁）

## 承認事項

### 案一

( 董事會提 )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 )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有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三。( 附件一詳見第 7 至 8 頁、附件三詳見第 10 至 33 頁 )

( 二 ) 敬請 承認。

決議：

### 案二

( 董事會提 )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 )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詳見第 41 頁 )

( 二 ) 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案一

( 董事會提 )

案由：為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事，敬請 公決。

說明：(一) 依本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 詳見第 42 至 45 頁 )。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 案二

( 董事會提 )

案由：為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事，敬請 公決。

說明：(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 詳見第 46 至 48 頁 )。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 案三

( 董事會提 )

案由：為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事，敬請 公決。

說明：(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 詳見第 49 至 53 頁 )。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 案四

( 董事會提 )

案由：為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事，敬請 公決。

說明：(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 詳見第 54 至 64 頁 )。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2019 年是過去十年來全球經濟表現最疲弱的一年！由於中美貿易戰及其他不同國家間的貿易爭端紛起，加上地緣政治與社會動盪，乃至於氣候變遷危機等多重衝擊，對全球經濟活動影響甚巨，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估計，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僅 2.9%，降至金融風暴以來的最低點。今年初，IMF 發布 2020 年展望時，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微幅提升至 3.3%，但緊接著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其對全球經濟社會的影響程度尚難估計，可以想見的是，企業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相當高，挑戰極為嚴峻。

對聯強集團而言，2019 年則是集團「精實計畫」初步展現成果的一年，透過檢視裁減高風險、高損耗但低收益的業務項目，讓企業資源得以聚焦於良性優質業務的深耕與拓展，集團合併營收雖因此較 2018 年下滑 11%，但營業利益卻反差式地大幅成長 13.8%。除了核心業務去蕪存菁之外，聯強在新業務領域的拓展也迭有斬獲，包括電競產品銷售業務、雲服務業務、運籌服務業務、技術服務業務、AIOT 業務等，取得相當長足的推進與增長，為集團未來成長蓄積充沛動能。

展望 2020 年，聯強將持續進行組織及業務營運的「精實計畫」，消除冗贅、嚴控損耗；更將進一步實施集團「敏捷計畫」，在運作管理機制中大量導入智能化概念及相關技術、工具，全面性提升組織全員數位能力，藉以靈活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快速回應上下游服務需求、精準控管營運成本與風險，我們認為，全力追求組織的精實、敏捷，是聯強在市場環境嚴苛挑戰中能夠持續挺進、勝出的關鍵，也懇請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繼續給予聯強經營團隊支持與鞭策，謝謝！

茲將 2019 年重要經營成果分述如下：

### 1. 營收及獲利狀況

2019 年聯強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400 億元，較 2018 年的 3,832 億元下滑 11.3%。營業利益 59.8 億元，較 2018 年的 54.1 億元成長 10.5%。稅後淨利 68.2 億元，較 2018 年的 66.1 億元成長 3.2%，全年結算稅後每股盈餘為 4.09 元，較 2018 年 3.96 元成長 3.3%。

### 2. 具體營運成果

- (1) 電競、雲服務等新興業務成果斐然，集團電競產品營收站穩新台幣百億元以上規模，雲服務業務營收大幅成長 55%，規模亦逼近百億元等級。
- (2) 到宅服務業務穩健成長，智能家電到宅安裝、保養、維修等，累計服務達



台灣 66 萬家戶數，並且成為台灣 3C 領域取得最多品牌原廠維修授權的服務商。

- (3)積極拓展技術服務業務，並導入即時化行動工單管理系統，大幅提高管理效能，大陸技術服務業務規模亦快速成長。
- (4)「精實計劃」推行成效顯著，刪除冗贅，減少損耗，團隊生產力顯著提升。
- (5)擴大導入智能化數位工具應用，大幅提升資訊傳遞即時性與反應靈敏度，提高決策執行的效率性與落實度。

2020 年重要產銷政策分述如下：

1. 持續擴大電競市場、智能家電市場、物聯網業務、雲服務業務、技術服務業務、智能運籌業務、3C 產品保固及保險募集業務等，開創集團業務成長新動能。
2. 加速研發、導入 AI 人工智能及行動化數位工具，擴大應用於公司內部營運管理各層面。
3. 全面性推動集團營運管理之精實、敏捷，去蕪引菁、減少損耗、提高效率、快速反應。
4. 持續投入營運機制及管理技術的研發創新，厚植公司核心能耐

特別感謝各位股東過去的支持與鼓勵，也期望新的一年裡，能繼續給予指導與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將一本過去的經營理念及新的創意，呈現豐碩的成果與大家分享。

敬祝 安康

董事長:苗豐強



總經理:杜書伍



會計主管:張文英



## 附件二

#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永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三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531 號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聯強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強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強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強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四(十一)；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聯強集團主要銷售資訊、通訊及元件類電子產品，並管理對經銷商之收款及催帳作業，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執行。聯強集團管理當局將應收帳款分成個別評估及群組評估二類。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將依該帳款之個案狀況決定應提列之備抵損失，而該評估過程涉及之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公司內部之信用評等、歷史付款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聯強集團係參照歷史損失率、考量現時經濟情況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建立預期損失率，據以評估無法收回之金額，而該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

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聯強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聯強集團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分類及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 2.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抽核管理階層之評估減損佐證資料，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該評估結果及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 3.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率及管理階層之前瞻性調整資訊來評估其提列備抵比率之適當性。另同時針對該部分金額重大者，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聯強集團主要銷售資訊、通訊及元件類電子產品，為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故採多品牌暨多產品之代理策略。然而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品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聯強集團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

一針對各個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聯強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存貨跌價損失，因存貨淨變現價值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存貨之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存貨備抵提列率，並檢視各期之存貨週轉天數，以評估整體存貨跌價損失準備係足夠且估計合理。

### **進貨獎勵金之估列**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進貨折讓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進貨獎勵金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聯強集團主要銷售資訊、通訊及元件類電子產品，因產業特性，與不同供應商間、不同商品存貨種類及數量均存在有不同之進貨獎勵約定，獎勵金方案種類繁多，如有因達到一定進貨量而取得原廠之獎勵金、商品市價下跌取得之庫存折讓、專案獎勵金、行銷輔助金等。聯強集團依與供應商間議定之約定條件及預計達成情形據以估計進貨折讓金額，用以認列對供應商之獎勵金。

由於進貨獎勵金種類繁多、計算複雜，且取得供應商之對象皆不同，需以人工方式匹配各個商品料號種類對應之獎勵條件來計算應估計之進貨折讓金額，考量進貨獎勵金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進貨獎勵金之估列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針對進貨獎勵金所設計之內部控制，包括折讓約定或協議之控管、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才能入帳或動支相關款項，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就本期進貨折讓估計明細抽樣，就所抽樣之商品料號取得相關佐證折讓文件，並重行計算獎勵金認列數額與其估計金額之適當性。

3. 就資產負債表日已認列尚未經供應商確認之進貨獎勵金，抽樣並測試與資產負債表日後經供應商實際確認之貨項通知單或其他相關佐證文件所認列獎勵金之合理性，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有無重大新增之獎勵金折讓項目未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入帳之情形。
4. 就期末應收供應商獎勵金金額重大者，抽核相關原始憑證或佐證文件或執行期後收款測試。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聯強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62,242 仟元及 1,113,08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及 1%；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皆為新台幣 0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所述，聯強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中部分被投資公司，其係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本會計師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做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本期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1,942,377 仟元及 1,843,352 仟元，各占合併本期淨利之 27%及 27%；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610,154 仟元及新台幣 2,034,333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分別為 27%及 35%，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4,071,336 仟元及新台幣 14,422,24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10%及 10%。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



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

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強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3 日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42,158	4	\$ 5,674,66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十二(三)					
	一流動		9,157,264	6	738,00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三)及十二(三)					
	金融資產—流動		1,154,209	1	1,023,70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924,999	1	60,60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6,169,904	4	8,764,666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八及十二					
		(二)	45,418,413	31	48,600,958	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二)	223,007	-	340,2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七)及七(二)	6,958,032	5	7,055,043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4,899	-	5,159	-	
130X	存貨	六(八)及八	31,691,921	21	40,799,936	28	
1410	預付款項		4,251,819	3	4,619,648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12,456,625</u>	<u>76</u>	<u>117,682,601</u>	<u>80</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三)及十二(三)					
	金融資產—非流動		3,026,306	2	1,561,53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及八					
	動		1,323,943	1	1,275,64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5,560,836	11	14,489,928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6,349,364	4	6,919,339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一)	1,524,940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	1,370,864	1	1,172,41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四)	645,881	-	632,1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1,087,108	1	1,227,6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十二)					
		(十五)	4,343,493	3	2,557,086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5,232,735</u>	<u>24</u>	<u>29,835,768</u>	<u>2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47,689,360</u>	<u>100</u>	<u>\$ 147,518,369</u>	<u>100</u>	

(續次頁)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六)	\$	41,839,694	28	\$	40,776,119	2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七)		6,280,000	4		7,690,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及十二(三)								
	一流動			3,031	-		2,417	-		
2150	應付票據	七(二)		2,254,481	2		1,758,453	1		
2170	應付帳款	七(二)		33,491,823	23		37,539,735	2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八)及七(二)		4,680,868	3		5,814,89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94,483	2		1,658,242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241,87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九)		3,479,467	2		2,120,420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94,465,721</u>	<u>64</u>		<u>97,360,284</u>	<u>66</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173,784	-		245,45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48,440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		555,743	1		552,729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277,967</u>	<u>1</u>		<u>798,185</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95,743,688</u>	<u>65</u>		<u>98,158,469</u>	<u>67</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16,679,470	11		16,679,470	1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14,743,296	10		14,846,786	1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8,175,300	6		7,514,56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77,007	4		4,820,54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34,225	8		9,886,188	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	7,295,011)	(	5)	(	6,177,007)	(	4)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49,814,287</u>	<u>34</u>		<u>47,570,546</u>	<u>32</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2,131,385</u>	<u>1</u>		<u>1,789,354</u>	<u>1</u>		
3XXX	<b>權益總計</b>			<u>51,945,672</u>	<u>35</u>		<u>49,359,900</u>	<u>33</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47,689,360</u>	<u>100</u>	\$	<u>147,518,36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杜書伍



會計主管：張文英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二)	\$ 339,994,666	100	\$ 383,194,9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八)及七(二)	( 325,273,754)	( 96)	( 368,696,835)	( 9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720,912	4	14,498,104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九)(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 6,149,259)	( 2)	( 6,006,997)	( 2)		
6200 管理費用		( 2,059,434)	-	( 2,236,980)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533,102)	-	( 841,87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741,795)	( 2)	( 9,085,856)	( 3)		
6900 營業利益		5,979,117	2	5,412,24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二)	1,362,030	-	1,274,5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78,551	-	147,29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 715,656)	-	( 701,19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2,185,917	1	1,845,20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10,842	1	2,565,887	1		
7900 稅前淨利		8,889,959	3	7,978,135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 1,670,909)	( 1)	( 1,065,475)	-		
8200 本期淨利		\$ 7,219,050	2	\$ 6,912,660	2		

(續次頁)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			107年		
		金額	%	金額	金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 13,071)	-	(\$ 9,075)	-		
8316	六(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1,611,296	1	(253,164)	-		
8320	六(九)(二十四)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 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53)	-	(3,472)	-		
8349	六(三十一)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3,301	-	7,668	-		
8310		<u>1,598,673</u>	<u>1</u>	<u>(258,043)</u>	<u>-</u>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六(二十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446,898)	(1)	(953,956)	-		
8370	六(九)(二十四)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9,370)	-	194,453	-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b>	<u>(2,776,268)</u>	<u>(1)</u>	<u>(759,503)</u>	<u>-</u>		
8300		<u>(\$ 1,177,595)</u>	<u>-</u>	<u>(\$ 1,017,546)</u>	<u>-</u>		
8500		<u>\$ 6,041,455</u>	<u>2</u>	<u>\$ 5,895,114</u>	<u>2</u>		
<b>淨利歸屬於：</b>							
8610		\$ 6,815,243	2	\$ 6,607,404	2		
8620		403,807	-	305,256	-		
	<b>本期淨利</b>	<u>\$ 7,219,050</u>	<u>2</u>	<u>\$ 6,912,660</u>	<u>2</u>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 5,692,657	2	\$ 5,689,430	2		
8720		348,798	-	205,684	-		
	<b>本期綜合利益總額</b>	<u>\$ 6,041,455</u>	<u>2</u>	<u>\$ 5,895,114</u>	<u>2</u>		
<b>每股盈餘</b>							
9750	六(三十二)	<u>\$</u>	<u>4.09</u>	<u>\$</u>	<u>3.96</u>		
9850	六(三十二)	<u>\$</u>	<u>4.09</u>	<u>\$</u>	<u>3.9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杜書伍



會計主管：張文英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盈餘其他權之益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融資產	權益總額
<b>107 年度</b>												
107年1月1日餘額		\$ 16,679,470	\$ 14,364,858	\$ 6,903,070	\$ 2,837,318	\$ 9,207,169	(\$ 5,249,825)	\$ -	\$ 429,277	\$ 45,171,337	\$ 1,590,493	\$ 46,761,83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24,942	-	(15,626)	(429,277)	(119,961)	1,393	(118,568)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6,679,470	14,364,858	6,903,070	2,837,318	9,532,111	(5,249,825)	(15,626)	-	45,051,376	1,591,886	46,643,262
本期淨利		-	-	-	-	6,607,404	-	-	-	6,607,404	305,256	6,912,660
本期其他綜合淨利	六(二十四)	-	-	-	-	(6,418)	(653,194)	(258,362)	-	(917,974)	(99,572)	(1,017,5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00,986	(653,194)	(258,362)	-	5,689,430	205,684	5,895,114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611,490	-	(611,490)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983,231	(1,983,23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669,483)	-	-	-	(3,669,483)	-	(3,669,4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二十二)	-	480,615	-	-	17,295	-	-	-	497,910	-	497,91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三)	-	6	-	-	-	-	-	-	6	(8,216)	(8,210)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	1,307	-	-	-	-	-	-	1,307	-	1,30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6,679,470	\$ 14,846,786	\$ 7,514,560	\$ 4,820,549	\$ 9,886,188	(\$ 5,903,019)	(\$ 273,988)	\$ -	\$ 47,570,546	\$ 1,789,354	\$ 49,359,900
<b>108 年度</b>												
108年1月1日餘額		\$ 16,679,470	\$ 14,846,786	\$ 7,514,560	\$ 4,820,549	\$ 9,886,188	(\$ 5,903,019)	(\$ 273,988)	\$ -	\$ 47,570,546	\$ 1,789,354	\$ 49,359,900
本期淨利		-	-	-	-	6,815,243	-	-	-	6,815,243	403,807	7,219,050
本期其他綜合淨利	六(二十四)	-	-	-	-	(4,582)	(2,723,375)	1,605,371	-	(1,122,586)	(55,009)	(1,177,5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10,661	(2,723,375)	1,605,371	-	5,692,657	348,798	6,041,455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660,740	-	(660,740)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56,458	(1,356,458)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335,894)	-	-	-	(3,335,894)	-	(3,335,8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二十二)	-	(104,382)	-	-	(9,532)	-	-	-	(113,914)	-	(113,91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三)	-	377	-	-	-	-	-	-	377	(6,767)	(6,390)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	515	-	-	-	-	-	-	515	-	51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6,679,470	\$ 14,743,296	\$ 8,175,300	\$ 6,177,007	\$ 11,334,225	(\$ 8,626,394)	\$ 1,331,383	\$ -	\$ 49,814,287	\$ 2,131,385	\$ 51,945,6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杜書伍



會計主管：張文英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889,959	\$ 7,978,1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九) 324,039	338,388
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費用	六(十一)(二十九) 298,424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三)(二十九) 56,927	57,83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四)(二十九) 49,281	63,310
土地使用權攤提費	六(十五) -	20,1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33,102	841,8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 121,307 )	100,290
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八) ( 5,758 )	187,698
存貨報廢損失	六(八) 1,133	1,58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715,656	701,198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 470,136 )	( 388,760 )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 136,142 )	( 200,27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九) ( 2,185,917 )	( 1,845,203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609,417	379,6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1,901	( 3,147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六(二十七) -	( 741,03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935,040	( 1,403,463 )
其他應收款	55,449	132,614
存貨	9,112,640	( 4,730,000 )
預付款項	367,829	( 1,470,813 )
長期催收帳款及票據	( 617,766 )	( 1,276,330 )
長期應收租賃款	46,498	( 29,38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551,884 )	1,443,460
其他應付款	( 1,108,028 )	432,107
其他流動負債	1,359,047	( 171,96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9,342	20,7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168,746	438,651
支付利息	( 741,143 )	( 619,844 )
收取利息	470,136	388,760
收取股利	136,142	244,635
支付所得稅	( 1,222,202 )	( 936,15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811,679	( 483,948 )

(續次頁)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款	\$ -	\$ 2,93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48,345 )	( 158,01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款	15,343	72,5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56	10,77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九) -	1,372,999
取得子公司(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 8,232 )
取得子公司額外權益價款	六(三十三) ( 6,390 )	( 8,21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六) ( 273,813 )	( 577,268 )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六(十三) ( 1,019 )	( 2,43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510	17,384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十四) ( 69,500 )	( 57,63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312	379,86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9,361 )	( 127,116 )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 50,198 )	( 577,175 )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23,452	696,87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3,889	17,823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減少	900,900	-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增加	( 1,806,711 )	-
預付工程款增加	( 2,506,982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2,385,057 )	1,055,11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七) 1,175,824	4,500,30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七) ( 1,410,000 )	( 89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七) 271,400	52,7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七) ( 277,728 )	( 56,196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七) ( 267,889 )	-
發放之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三十七) ( 3,335,894 )	( 3,669,48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44,287 )	( 62,623 )
匯率影響數	( 1,914,840 )	( 548,83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7,495	( 40,297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74,663	5,714,9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42,158	\$ 5,674,6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杜書伍



會計主管：張文英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541 號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四(十)；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資訊、通訊及元件類電子產品，並管理對經銷商之收款及



催帳作業，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執行。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將應收帳款分成個別評估及群組評估二類。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將依該帳款之個案狀況決定應提列之備抵損失，而該評估過程涉及之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公司內部之信用評等、歷史付款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參照歷史損失率、考量現時經濟情況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建立預期損失率，據以評估無法收回之金額，而該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

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分類及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 2.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抽核管理階層之評估減損佐證資料，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該評估結果及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 3.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率及管理階層之前瞻性整調資訊來評估其提列備抵比率之適當性。另同時針對該部分金額重大者，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資訊、通訊及元件類電子產品，為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故採多品牌暨多產品之代理策略。然而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品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各個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存貨跌價損失，因存貨淨變現價值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存貨之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 2.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 3.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存貨備抵提列率，並檢視各期之存貨週轉天數，以評估整體存貨跌價損失準備係足夠且估計合理。

## 進貨獎勵金之估列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進貨折讓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進貨獎勵金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資訊、通訊及元件類電子產品，因產業特性，與不同供應商間、不同商品存貨種類及數量均存在有不同之進貨獎勵約定，獎勵金方案種類繁多，如有因達到一定進貨量而取得原廠之獎勵金、商品市價下跌取得之庫存折讓、專案獎勵金、行銷輔助金等。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與供應商間議定之約定條件及預計達成情形據以估計進貨折讓金額，用以認列對供應商之獎勵金。

由於進貨獎勵金種類繁多、計算複雜，且取得供應商之對象皆不同，需以人工方式匹配各個商品料號種類對應之獎勵條件來計算應估計之進貨折讓金額，考量進貨獎勵金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進貨獎勵金之估列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及評估針對進貨獎勵金所設計之內部控制，包括折讓約定或協議之控管、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才能入帳或動支相關款項，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 2.就本期進貨折讓估計明細抽樣，就所抽樣之商品料號取得相關佐證折讓文件，並重行計算獎勵金認列數額與其估計金額之適當性。
- 3.就資產負債表日已認列尚未經供應商確認之進貨獎勵金，抽樣並測試與資產負債表日後經供應商實際確認之貨項通知單或其他相關佐證文件所認列獎勵金之合理性，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有無重大新增之獎勵金折讓項目未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入帳之情形。
- 4.就期末應收供應商獎勵金金額重大者，抽核相關原始憑證或佐證文件或執行期後收款測試。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

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中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部分被投資公司，其係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本會計師已對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做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子公司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4,293,936 仟元及 14,598,752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5%及 16%；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所認列之本期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1,994,947 仟元及 1,874,556 仟元，各占個體本期淨利之 29%及 28%；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662,724 仟元及 2,065,537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29%及 36%。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對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3 日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0,771	1	\$ 565,68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流動		59,855	-	45,74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三)					
	金融資產— 流動		1,034,906	1	960,97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20,091	-	393,970	-	
1160	應收票據— 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二)	-	-	31,0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六)	4,585,798	5	4,939,370	5	
1180	應收帳款— 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二)	111,124	-	129,911	-	
1200	其他應收款		558,423	1	571,920	1	
1210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七(二)	4,216,368	4	4,155,817	5	
130X	存貨	六(七)	2,868,276	3	3,615,394	4	
1410	預付款項		70,527	-	79,62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4,336,139</u>	<u>15</u>	<u>15,489,420</u>	<u>17</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三)					
	金融資產— 非流動		2,998,894	3	1,532,974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	六(四)及八					
	動		720,007	1	721,87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75,047,518	77	71,629,409	7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1,069,805	1	1,133,306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202,554	-	-	-	
1780	無形資產		69,522	-	33,9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26,140	-	101,55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十二)	2,542,692	3	37,292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82,777,132</u>	<u>85</u>	<u>75,190,371</u>	<u>8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97,113,271</u>	<u>100</u>	<u>\$ 90,679,791</u>	<u>100</u>	

(續次頁)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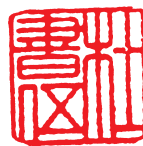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35,560,000	37	\$	29,990,000	3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5,850,000	6		7,350,000	8
2150	應付票據			74,746	-		350,32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	-		20,223	-
2170	應付帳款			3,359,100	4		3,516,49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74,487	-		16,68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809,055	1		836,36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66,382	-		352,84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79,983	-		59,33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49,93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416,834	-		275,26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6,840,526</u>	<u>48</u>		<u>42,767,526</u>	<u>47</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	-		32,11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150,533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307,925	1		309,600	1
2XXX	<b>負債總計</b>			<u>47,298,984</u>	<u>49</u>		<u>43,109,245</u>	<u>48</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6,679,470	17		16,679,470	1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4,743,296	15		14,846,786	1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8,175,300	9		7,514,56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77,007	6		4,820,54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34,225	12		9,886,188	1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 7,295,011 )	( 8 )		( 6,177,007 )	( 7 )
3XXX	<b>權益總計</b>			<u>49,814,287</u>	<u>51</u>		<u>47,570,546</u>	<u>52</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97,113,271</u>	<u>100</u>	\$	<u>90,679,79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杜書伍



會計主管：張文英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		107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二)	\$ 42,587,573	100	\$ 43,218,8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及七(二)	(40,545,716)	(95)	(41,063,307)	(9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41,857	5	2,155,550	5
營業費用	六(十七) (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989,805)	(3)	(1,031,494)	(2)
6200 管理費用		(886,915)	(2)	(1,057,82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098)	-	(1,21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86,818)	(5)	(2,090,530)	(5)
6900 營業利益		155,039	-	65,0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776,258	2	885,32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38,717)	-	115,98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385,271)	(1)	(361,76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6,556,569	15	5,998,305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08,839	16	6,637,856	15
7900 稅前淨利		6,963,878	16	6,702,87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48,635)	-	(95,472)	-
8200 本期淨利		\$ 6,815,243	16	\$ 6,607,404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554	-	(\$ 20,15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55,189	4	(284,546)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4,357	-	30,0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311)	-	9,90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00,789	4	(264,78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2,394,005)	(6)	(847,646)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9,370)	(1)	194,45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23,375)	(7)	(653,19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22,586)	(3)	(\$ 917,97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92,657	13	\$ 5,689,430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		\$ 4.09		\$ 3.96	
9850 稀釋		\$ 4.09		\$ 3.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杜書伍



會計主管：張文英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額							
附註	普通	股	本	資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額			
<b>107 年</b>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79,470	\$	14,364,858	\$	6,903,070	\$	2,837,318	\$	9,207,169	(\$	5,249,825)	\$	429,277	\$	45,171,33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24,942		-	(	15,626)	(	429,277)	(	119,961)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u>16,679,470</u>		<u>14,364,858</u>		<u>6,903,070</u>		<u>2,837,318</u>	<u>9,532,111</u>		(	<u>5,249,825</u> )	(	<u>15,626</u> )		<u>45,051,376</u>	
本期淨利		-		-		-		-	6,607,404		-	-	-	-		6,607,4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6,418)	(	653,194)	(	258,362)		(	917,9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00,986		(	653,194)	(	258,362)		5,689,43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611,490		-	(	611,49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983,231	(	1,983,231)		-	-	-		-	
現金股利		-		-		-		-	(	3,669,483)		-	-	-		(	3,669,4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80,615		-		-	17,295		-	-	-	-		497,91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六(三十)	-		6		-		-	-		-	-	-	-		6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307		-		-	-		-	-	-	-		1,30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679,470</u>		<u>\$ 14,846,786</u>		<u>\$ 7,514,560</u>		<u>\$ 4,820,549</u>	<u>\$ 9,886,188</u>		<u>(\$ 5,903,019)</u>	<u>(\$ 273,988)</u>	<u>\$ -</u>		<u>\$ 47,570,546</u>		
<b>108 年</b>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79,470		\$ 14,846,786		\$ 7,514,560		\$ 4,820,549	\$ 9,886,188		(\$ 5,903,019)	(\$ 273,988)	\$ -		\$ 47,570,546		
本期淨利(淨損)		-		-		-		-	6,815,243		-	-	-		6,815,2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4,582)	(	2,723,375)	1,605,371		(	1,122,5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10,661		(	2,723,375)	1,605,371		5,692,657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660,740		-	(	660,74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56,458	(	1,356,458)		-	-	-		-	
現金股利		-		-		-		-	(	3,335,894)		-	-	-		(	3,335,8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04,382)			-	(	9,532)		-	-	-		(	113,91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六(三十)	-		377		-		-	-		-	-	-		377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515		-		-	-		-	-	-		51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679,470</u>		<u>\$ 14,743,296</u>		<u>\$ 8,175,300</u>		<u>\$ 6,177,007</u>	<u>\$ 11,334,225</u>		<u>(\$ 8,626,394)</u>	<u>\$ 1,331,383</u>	<u>\$ -</u>		<u>\$ 49,814,287</u>		

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杜書伍



會計主管：張文英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963,878	\$ 6,702,8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六) 67,904	82,368
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六) 51,806	-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29,707	42,30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098	1,2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六(二)(二十四) (14,113)	5,58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六(七) 2,832	10,642
存貨報廢損失	六(七) 1,133	1,58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385,271	361,76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94,952)	(81,03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88,373)	(152,9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八) (6,556,569)	(5,998,3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352,294	334,0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1,710	(5,0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及票據	579,174	207,616
存貨	743,153	(230,549)
其他應收款	13,517	398,289
預付款項	9,098	37,419
長期催收帳款及票據	(11,078)	3,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及票據	(195,389)	(455,537)
其他應付款	38,355	41,271
其他流動負債	141,573	(18,0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1)	(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30,908	1,289,111
支付利息	(400,918)	(353,462)
收取利息	94,952	81,037
收取股利	88,373	152,968
支付所得稅	(85,007)	(54,1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28,308	1,115,458

(續次頁)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款				\$ 15,343	\$ 72,5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七(二)	(	60,571)	(	606,8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八)	(	6,390)	(	8,21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	6,113)	(	55,4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13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65,259)	(	33,50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53		28,56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44	(	517)
預付工程款增加		(	2,508,948)		-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863	(	1,1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27,478)	(	597,62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5,570,000		3,789,000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	六(三十二)	(	1,500,000)	(	94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七(二)	(	135,965)		286,11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	53,88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二)		-		93
發放之現金股利	六(二十)	(	3,335,894)	(	3,669,4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4,253	(	534,2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083	(	16,4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5,688		582,1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0,771		\$ 565,6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杜書伍



會計主管：張文英



## 附件四

#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 禁止不誠信行為 )</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 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 )，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 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 理事 )、監察人 ( 監事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 禁止不誠信行為 )</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 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 )，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 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 理事 )、監察人 ( 監事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文字刪減。
第七條	<p>( 防範方案之範圍 )</p> <p>本公司宜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不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不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行賄及收賄。</li> <li>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li> <li>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li> <li>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li> <li>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li> <li>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li> <li>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li> </ol>	<p>( 防範方案之範圍 )</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行賄及收賄。</li> <li>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li> <li>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li> <li>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li> <li>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li> <li>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li> <li>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li> </ol>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之規定。
第八條	<p>( 承諾與執行 )</p>	<p>( 承諾與執行 )</p>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

	<p>本公司宜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宜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司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之規定。</p>
第十條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文字刪減。</p>
第十一條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文字刪減。</p>
第十二條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文字刪減。</p>
第十三條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文字刪減。</p>
第十四條	<p>(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p>	<p>(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文字刪減。</p>

	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文字刪減。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 <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人員，由人力資源發展中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且由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不定期查核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不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 <u>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1.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之規定。 2.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文字刪減。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不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第十八條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本公司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本公司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文字刪減。
第十九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文字刪減。
第二十條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並遵循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並遵循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不定期查核</p>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之規定。

	<p>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第二十一條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三.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四.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五.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六.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三.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四.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五.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六.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文字刪減。
第二十三條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u></p> <p>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四、<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五、<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p>	<p>1.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之規定。</p> <p>2.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文字刪減。</p>

	<p>六、<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七、<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u>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第二十四條	<p>(<u>懲戒與申訴制度</u>)</p> <p>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事項。</p>	<p>新增</p>	<p>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之規定。</p>
第二十五條	<p>(<u>資訊揭露</u>)</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u>資訊揭露</u>)</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之規定。</p>
第二十六條	<p>(<u>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u>)</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u>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u>)</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文字刪減。</p>
第二十七條	<p>(<u>實施</u>)</p> <p>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實施</u>)</p> <p>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1.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之規定。</p> <p>2.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文字刪減。</p>



第二十八條	(訂定及修訂日期)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u>	(訂定及修訂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	---	------------

## 附件五

###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上期末分配盈餘結轉	\$ 4,533,095,568
減：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4,113,69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518,981,870
(二)加:本期稅後淨利	6,815,243,29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0,112,96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18,003,065)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017,127,26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536,109,139
(三)本期分配項目	
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6 元)	(4,336,662,117)
分配總額	(4,336,662,117)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轉入下年度	\$ 5,199,447,022

## 附件六

#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肆拾億元整，共分為貳拾肆億股(其中伍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拾元，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部份得為特別股。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貳拾億元整，共分為貳拾貳億股(其中伍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拾元，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依實際需要修訂。
第五條之一	<p>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p> <p>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u>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p> <p>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p> <p>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p> <p>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p>		依實際需要新增。

	<p><u>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u></p> <p><u>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u></p> <p><u>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u></p> <p><u>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p> <p><u>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u></p> <p><u>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u></p>		
第六條	<p>本公司股票，應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p> <p>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本公司股票，應由<u>本公司董事三人</u>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p> <p>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依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p> <p>一、股東常會；</p> <p>二、股東臨時會。</p> <p>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p> <p>一、股東常會；</p> <p>二、股東臨時會。</p> <p>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p>	依實際需要修訂。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u>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 <u>本公司所發行之無表決權特別股</u> 或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依實際需要修訂。
第三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 <u>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u> 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獲利狀況及業務發展，以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次配發予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十五擬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獲利狀況及業務發展，以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次配發予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十五擬定之。	依實際需要修訂。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於七十七年九月一日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而訂立。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後亦同。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一	本章程於七十七年九月一日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而訂立。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後亦同。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次	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p>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六日。<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u></p>	<p>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六日。</p>	
--	---	--	--



## 附件七

###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營運管理需求訂定，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之。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營運管理需求訂定。	依據法令修訂。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簽約日</u> 、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u>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簽約日</u> 、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依據法令修訂。

	<p>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長期投資性質之款項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第十三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p>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u>並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訂時亦同。</p>	依據法令修訂。

	<p><u>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u>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十四條	<p>(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u>一〇九年</u>六月十二日修訂。</p>	<p>(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u>一〇四年</u>六月十二日修訂。</p>	述明修訂日期。

## 附件八

###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營運管理需求訂定， <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之。</u>	(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營運管理需求訂定。	依據法令修訂。
第二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為有下列各款情形者：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貸與期間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為有下列各款情形者：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貸與期間限制。	依據法令修訂。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	依據法令規定酌修文字。

	<p>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要。</p> <p>二、非屬子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要。</p> <p>本公司對子公司提供<u>長期投資性質之款項</u>，係屬長期性質之投資，不屬於資金貸與範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要。</p> <p>二、非屬子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要。</p> <p>本公司對子公司提供<u>長期投資性質之墊款</u>，係屬長期性質之投資，不屬於資金貸與範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第四條	<p>(資金貸放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p> <p>(一)貸與對象為本公司持有80%以上股權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前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貸與對象為本公司持有未達80%股權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前開淨</p>	<p>(資金貸放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p> <p>(一)貸與對象為本公司持有80%以上股權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前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貸與對象為本公司持有未達80%股權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前開淨</p>	依據法令修訂。

	<p>值百分之五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前開淨值百分之五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全部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百，單一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七十。</p>	<p>值百分之五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前開淨值百分之五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全部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百，單一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七十。</p>	
第九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依據法令修訂。



	<p>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第十三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經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u>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依據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u>一〇九年</u> 六月十二日修訂。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u>一〇四年</u> 六月十二日修訂。	述明修訂 日期
------	--	--	------------

## 附件九

###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文字修正。
第二條	<p><u>(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u></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u></p>	<p><u>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號調整。</li> <li>2. 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新增本條。</li> </ol>

	<p><u>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u></p>		
--	---	--	--

	<u>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第三條	<p><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u>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號調整。</li> <li>2. 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新增本條。</li> </ol>

<p>第五條</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li> </ol>
------------	--	--	---



<p>第六條</p>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應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p>第五條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第六條  <u>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號調整。</li> <li>2. 文字修正。</li> <li>3. 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li> </ol>
<p>第七條</p>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字修正。</li> <li>2. 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li> </ol>
<p>第八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字修正。</li> <li>2. 參酌法令規定</li> </ol>

	<p>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及實務作業需要。</p>
--	--	---	-----------------

<p>第九條</p>	<p>( 議案討論 )</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 ( 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 ) 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 含臨時動議 )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 含臨時動議 )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字修正。</li> <li>2. 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li> </ol>
<p>第十條</p>	<p>( 股東發言 )</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 或出席證編號 )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 或出席證編號 )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li> </ol>

	<p><u>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第十一條	<p><u>(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u>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u> <u>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號調整</li> <li>2. 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新增。</li> </ol>
第十二條	<p><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u></p>	<p><u>第十二條</u> <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 <u>第十三條</u> <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 <u>第十七條</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號調整。</li> <li>2. 文字修正。</li> <li>3. 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li> </ol>

	<p>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u>第十八條</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第十三條</p>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li> </ol>

	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p>(議事錄)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li> </ol>
第十五條	<p>(對外公告)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li> </ol>
第十六條	<p>(會場秩序之維護)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第十四條  <u>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p>第十五條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第十九條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號調整。</li> <li>2. 文字修正。</li> <li>3. 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li> </ol>



		"字樣臂章。	
第十七條	<p>(休息、續行集會)</p>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號調整。</li> <li>2. 文字修正。</li> <li>3. 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li> </ol>
第十八條	<p>(訂定及修正日期)</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第三次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p>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第三次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 附錄一

#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本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協商溝通。

#### 第七條 ( 防範方案之範圍 )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 承諾與執行 )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 禁止行賄及收賄 )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 組織與責任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八條 (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 利益迴避 )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 會計與內部控制 )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三、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四、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五、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六、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二十四條（資訊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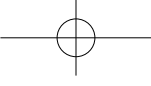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第二十五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六條（實施）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訂定及修訂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

## 附錄二

#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節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ynnex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六、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七、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九、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G801010 倉儲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本公司推行業務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地處，設立分事務所。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 第二節 資 本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貳拾億元整，共分為貳拾貳億股（其中伍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拾元，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本公司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若用法人名稱，應記載各股東及（或）其代表人真實本名及住址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第 八 條 股票如有遺失、損毀等情事，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因轉讓所有權，或為遺失或燬滅而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收取足夠印刷成本或所貼印花之適當費用。

第 十 條 股東均應將其印鑑式樣，送繳本公司登記，以供領取股利或行使股權時核對之用。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二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十二 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本公司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

長訂定之。

###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刪)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董事一人代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節 董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六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擔任主席，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董事會得不經上述通知方法而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二十八條 每一位董事有一表決權，除法律另有訂定外，董事會出席法定人數為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任何董事會之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倘董事會表決正反票數相等時，董事長無額外決定性之表決權，股東會表決正反票數相等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三十條 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開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三十二條 (刪)。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設置秘書一人，掌管董事會與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及股票。

## 第五節 人事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依本公司需要設置，經理人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及解任之。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選任之經理人應辦理董事會所指定之任務，如董事會無指定時，則應辦理董事長所指定之任務。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必要時得委任其他主管人員並規定其任務。

##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八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十最低不低於萬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則以現金為之，並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

告股東會。

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獲利狀況及業務發展，以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次配發予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十五擬定之。

第三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若無虧損，得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將公司法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給股東。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經營將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於七十七年九月一日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而訂立。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後亦同。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 附錄三

#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訂及營運管理需求訂定。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 三、其他對象: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百。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的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該所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額度應於股東會說明必要性與合理性。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之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第四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並進行評估分析。評估分析之項目應包括該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對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於敘明相關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 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並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於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五、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的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依本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子公司之風險評估，後續並由財務部持續監控其財務狀況可能的變化，以合理管控其風險。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係指其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

####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長指定專人保管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應依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等相關作業規定鈐印、或簽發票據。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十條(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各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二、各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申報。

第十一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作業程序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修訂。

## 附錄四

#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營運管理需求修定。

###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 借款人” )為有下列各款情形者：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貸與期間限制。

###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要。
- 二、非屬子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要。

本公司對子公司提供長期投資性質之墊款，係屬長期性質之投資，不屬於資金貸與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四條(資金貸放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一)貸與對象為本公司持有80%以上股權之子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前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貸與對象為本公司持有未達80%股權之子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前開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前開淨值百分之五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全部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百，單一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七十。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 二、資金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借款人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徵信

(一)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借款人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及企業未來展望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借款期間之徵信調查，則由財務部門視實際需要辦理之。

三、保全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質)權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應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二)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不予受理貸放申請；惟借款人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而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四、核准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財務部門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財務部門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之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本公司將資金貸與給本公司之子公司時，得由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即單一企業)，於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的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六條第四項第二款授權額度之限制。

#### 五、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並將保單正本及繳交保費收據提交本公司。建物若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地段標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票據或辦妥擔保抵(質)押設定登記及保險後，且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始可撥款。

撥款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約據、票據等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等依序整理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查驗無誤後交由財務部門保管。

貸與對象如為本公司持有 80%以上股權之子公司者，得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

####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承辦人並應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若已獲知借款人財務狀況明顯惡化或本息逾期未還者，財務部門除應立即以書面通知限期償還外，並應會同法務部門儘速研擬或採取債權保全措施。

####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資金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

- 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各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申報。

#### 第十一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作業程序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二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四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修訂。



## 附錄五

#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第三次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附錄六

###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預估)
		(分配 108 年度盈餘)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6,679,47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2.6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  適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 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用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若未辦理資 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若未辦理資 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 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註：本公司並未公開 109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 109 年度預估資料；而 108 年度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列示。

## 附錄七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基準日：109年4月14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苗豐強		普通股	28,452,004	1.71%	
董事	楊香芸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48,721,054	14.91%	
董事	周德虔					
董事	杜書伍			36,156,381	2.17%	
獨立董事	魏永篤			0	0.00%	
獨立董事	焦佑鈞			0	0.00%	
獨立董事	張安平			0	0.00%	
合計				313,329,439		

109年4月14日發行總股數：1,667,946,968股

註1：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0,030,727股，截至109年4月14日止持有313,329,439股。

註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